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 164,619,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約 195,762,000 港元減少約 1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4,187,000 港元，較二零一一年之約 19,227,000 港元減少約 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 5.1 港仙（二零一一年：9.2 港仙）。

董事局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1 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164,619	195,762
其他收入	4	60	436
其他收益－淨額	5	301	4
僱員福利開支	6	(119,842)	(144,581)
折舊及攤銷		(6,921)	(5,753)
其他經營開支		(21,752)	(21,436)
<b>經營溢利</b>		<b>16,465</b>	<b>24,432</b>
財務費用	7	(445)	(1,433)
<b>除稅前溢利</b>	8	<b>16,020</b>	<b>22,999</b>
所得稅開支	9	(1,833)	(3,772)
<b>年度溢利</b>		<b>14,187</b>	<b>19,227</b>
<b>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14,187</b>	<b>19,22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187	19,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187	19,2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5.1	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0	8,078
無形資產		7,459	3,5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3	—
		<u>14,762</u>	<u>11,676</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911	46,694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239	3,2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0	768
抵押銀行存款		9,761	3,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		40,403	3,221
		<u>89,604</u>	<u>57,4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3,152	10,062
借貸		13,541	16,60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5	1,874
		<u>27,458</u>	<u>28,54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2,146</u>	<u>28,9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6,908</u>	<u>40,594</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	297
		<u>416</u>	<u>447</u>
<b>資產淨值</b>		<u>76,492</u>	<u>40,147</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4	2,800	—
股份溢價	14	25,238	—
儲備	15	48,454	40,147
<b>權益總額</b>		<u>76,492</u>	<u>40,14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534	5,090	—	11,796	37,420
年度溢利	—	—	—	19,227	19,22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9,227	19,227
企業重組 已付中期股息	(20,534)	(5,090)	25,624	—	—
	—	—	—	(16,500)	(16,5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25,624	14,523	40,147
年度溢利	—	—	—	14,187	14,18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4,187	14,187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為繳足 之資本化發行	2,100	(2,100)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700	41,300	—	—	42,000
股份發行成本	—	(13,962)	—	—	(13,962)
已付中期股息	—	—	—	(5,880)	(5,8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2,800</b>	<b>25,238</b>	<b>25,624</b>	<b>22,830</b>	<b>76,492</b>

## 1. 本集團及重組之一般資料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偉漢先生(「黃先生」)、凌焯鑫先生(「凌先生」)、張敏儀女士(「張女士」)及丁綺薇女士(「丁女士」)分別擁有47%、46%、5%及2%權益。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01-60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企業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控制。透過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企業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黃先生、凌先生、張女士及丁女士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列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選擇呈列貨幣旨在更好地反映主要用於釐定本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幣種。

## 2. 編制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概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b) 尚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有關其他綜合收入。該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有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的基準分組。修訂並未說明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的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適用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使之較為一致及降低複雜程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之該等規定大致看齊，並無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但就當該準則已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時應如何應用提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闡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財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財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該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財務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亦將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剩餘階段的影響（當本公司董事完成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在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全面影響及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載入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概無尚未生效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及收入

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同時亦獲取其他相關外部資料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且經營分部乃參考該等資料而確定。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下列香港業務單位產生收入：

- (a)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 (b)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 (c) 人員派遣服務；
- (d)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之許可及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董事局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719</u>	<u>61,402</u>	<u>58,764</u>	<u>30,189</u>	<u>4,545</u>	<u>164,619</u>
分部業績	<u>1,212</u>	<u>16,344</u>	<u>6,516</u>	<u>8,342</u>	<u>3,518</u>	<u>35,932</u>
折舊及攤銷	<u>796</u>	<u>1,959</u>	<u>–</u>	<u>3,368</u>	<u>518</u>	<u>6,641</u>
分部總資產	<u>2,518</u>	<u>16,033</u>	<u>5,884</u>	<u>12,229</u>	<u>4,423</u>	<u>41,087</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u>1,064</u>	<u>2,620</u>	<u>–</u>	<u>4,504</u>	<u>1,085</u>	<u>9,273</u>
分部負債總額	<u>1,040</u>	<u>3,918</u>	<u>1,768</u>	<u>212</u>	<u>–</u>	<u>6,93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包呼入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外包呼出 客戶聯絡 服務 千港元	人員派遣 服務 千港元	客戶聯絡 服務中心 設備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9,804</u>	<u>73,570</u>	<u>84,600</u>	<u>26,603</u>	<u>1,185</u>	<u>195,762</u>
分部業績	<u>1,088</u>	<u>18,643</u>	<u>10,765</u>	<u>7,000</u>	<u>790</u>	<u>38,286</u>
折舊及攤銷	<u>551</u>	<u>1,313</u>	<u>–</u>	<u>2,372</u>	<u>–</u>	<u>4,236</u>
分部總資產	<u>3,085</u>	<u>18,620</u>	<u>12,734</u>	<u>9,818</u>	<u>537</u>	<u>44,794</u>
分部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u>664</u>	<u>1,583</u>	<u>–</u>	<u>2,860</u>	<u>–</u>	<u>5,107</u>
分部負債總額	<u>674</u>	<u>2,781</u>	<u>1,611</u>	<u>–</u>	<u>–</u>	<u>5,066</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向本公司董事（「董事」）呈報的來自外界人士的收入按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35,932	38,286
<b>未分配：</b>		
其他收入	60	436
其他收益－淨額	301	4
折舊及攤銷	(280)	(1,517)
財務費用	(445)	(1,4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548)	(12,777)
<b>除稅前溢利</b>	<b>16,020</b>	<b>22,999</b>

向董事呈報的總資產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	41,087	44,794
<b>未分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	3,93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3,239	3,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3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8,913	17,212
<b>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總資產</b>	<b>104,366</b>	<b>69,139</b>

向董事呈報的負債總額金額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的方式計量。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營運進行分配。

可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負債	6,938	5,066
<b>未分配：</b>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6	297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5	1,874
借貸	13,541	16,7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214	4,996
<b>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b>	<b>27,874</b>	<b>28,992</b>

來自全部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160,074	194,577
許可費收入及銷售系統及軟件	4,545	1,185
	<b>164,619</b>	<b>195,762</b>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而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絕大部分源於香港（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屬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43,354	65,151
客戶 B	22,722	22,558
客戶 C	17,596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 D	不適用 <sup>1</sup>	19,201
	<b>83,672</b>	<b>106,910</b>

<sup>1</sup>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入並非佔本集團總收入 10% 或以上。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	42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0	16
	<u>60</u>	<u>436</u>

####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公平值收益	36	4
外匯收益淨額	265	–
	<u>301</u>	<u>4</u>

#### 6.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補貼	122,292	140,47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032	6,585
	<u>127,324</u>	<u>147,064</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127,324	147,064
減：於遞延開發成本內資本化的金額	(7,482)	(2,483)
	<u>119,842</u>	<u>144,581</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444	1,408
融資租賃利息	1	25
	<u>445</u>	<u>1,433</u>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0	3,486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2
無形資產攤銷	3,621	2,175
	<u>6,921</u>	<u>5,75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921</u>	<u>5,753</u>
核數師酬金	700	700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6,813	6,0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0
研發成本	3,621	2,175
	<u>3,621</u>	<u>2,175</u>

## 9.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計算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利潤的即期稅項	2,477	3,823
過往年度調整	(80)	(295)
	<u>2,397</u>	<u>3,528</u>
即期稅項總額	<u>2,397</u>	<u>3,528</u>
遞延所得稅	(564)	244
	<u>1,833</u>	<u>3,772</u>
所得稅開支	<u>1,833</u>	<u>3,772</u>

按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項與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16,020</b>	22,99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b>2,643</b>	3,795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10)	(35)
—不可扣稅開支	—	1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57)	(62)
—本年度超額撥備	—	5
—過往年度調整	(80)	(295)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69	103
—其他	(432)	244
稅項支出	<b>1,833</b>	3,772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發行之加權平均數279,234,973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加權平均數210,000,000股股份，由兩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209,999,998股股份組成—猶如該等21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已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11.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	<b>5,880</b>	16,50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b>3,080</b>	—
	<b>8,960</b>	16,5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局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擁有人權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中期股息16,500,000港元即各附屬公司於企業重組前向彼等當時之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由於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452	37,0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459	9,645
	<u>35,911</u>	<u>46,694</u>

本集團銷售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870	27,597
31至60日	6,040	7,544
61至90日	412	1,410
超過90日	130	498
	<u>27,452</u>	<u>37,049</u>

逾期少於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被視作減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6,9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20,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若干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91	7,612
31至60日	2,568	1,501
61至90日	129	110
超過90日	4	397
	<u>6,992</u>	<u>9,62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1	4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1	9,574
	<u>13,152</u>	<u>10,06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0	291
31至60日	209	163
61至90日	16	17
超過90日	16	17
	<u>511</u>	<u>488</u>

### 14.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4,962,000,000	49,620
	<u>5,000,000,000</u>	<u>50,000</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的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 b)	1	—	—
根據企業重組發行股份(附註 c)	1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	—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列 為繳足之資本化發行(附註 d)	209,999,998	2,100	(2,10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附註 e)	70,000,000	700	27,3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0,000,000</b>	<b>2,800</b>	<b>25,238</b>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其後已發行一股股份。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 4,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 38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 港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由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轉讓予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 根據企業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 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向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 1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代價。Eastside Fortune Limited 故此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d)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根據由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款額 2,099,999.98 港元資本化後向當時股東發行 209,999,998 股普通股份。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資本化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資並以資本化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普通股 0.60 港元的價格發行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完成配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 28,038,000 港元(經扣除股份發行成本約 13,962,000 港元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15. 儲備

### 股份溢價

按高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即產生股份溢價，而股份溢價可用於日後紅股發行。

###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企業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本集團目前的客戶群乃香港各行業的企業，主要為電訊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以及保險業企業。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三個客戶聯絡服務中心，配備超過850個服務座席及僱用平均約900位客戶服務員。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多媒體偉思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系統支持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營運，並已透過分銷商進行營銷。

本集團的主要服務包括：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提供由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多媒體呼入客戶聯絡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包括一般查詢熱線、推廣熱線、客戶服務熱線、訂購熱線、登記熱線、緊急熱線及支援熱線。本集團的呼入業務一周7天，一天24小時全天候提供服務。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提供的電話清單提供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包括電話營銷服務、客戶挽留服務、交叉銷售及客戶滿意度調查。此等服務於本集團客戶指定的呼叫時段進行。

## 人員派遣服務

本集團派遣滿足所需資格及要求的客戶服務員至客戶的聯絡服務中心或其他指定處所，以協助本集團客戶營運其客戶聯絡服務或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員以進行客戶服務、電話營銷、數據錄入及其他後台支援。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由三類服務構成，包括(a)以服務座席形式出租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b)IVRS託管方案及(c)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服務座席出租服務在實質及系統設置方面分為兩種模式，即「共享」及「專屬」出租模式。IVRS託管方案為一項包含提供IVR服務各個方面的整體外包方案，包括呼叫流程設計、系統設置、通訊設施、記錄及系統監控支援。客戶聯絡中心系統託管方案透過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提供。

## 業務環境

由於歐元債務危機仍為環球經濟的主要威脅因素，歐元區的持續衰退、疲弱的美國經濟及對亞洲的負面影響繼續對相關地區的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二年增長溫和。本地營商氣氛於期內一般較為謹慎。

儘管如此，本集團服務的主要行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保險業及電訊業)於期內均保持溫和至穩健的增長，進而有助於維持客戶外包予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服務規模。

於二零一二年，本地寫字樓及工業物業租金整體上漲明顯。勞動力市場緊張及勞動力成本的穩定增長在整體上使僱員招聘及挽留面臨挑戰。本集團相信，長遠來看，該兩項因素將繼續對業務的經營成本造成壓力。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錄得下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8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600,000港元。於期內，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及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需求相對維持穩定，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使用率於年內超逾85%。派遣人員調配為客戶人員的安排令派遣員工數目減少，導致人員派遣服務收入下降約30.5%。於期內，設備管理服務的收入與去年相比繼續維持約13.5%的穩健增長。

鑒於二零一二年勞動力市場暢旺，本集團分配大量資源予僱員招聘、挽留及培訓，以招聘及挽留高素質的客戶聯絡服務人員，維持業務發展。培訓資源已繼續作配置，從而提高客戶聯絡服務人員的多重技能及生產力，以令在調配僱員時具有更高靈活性及效率。本集團於外部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中持續使用預測撥號系統，以一定水平的人力提升服務能力。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成功續新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證書、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二零零八年）及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計劃證書（由香港客戶中心協會設立），得以繼續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及數據安全。該等認證資格樹立了本集團於外包客戶聯絡服務行業的信譽及鞏固了本集團於專業業務領域的地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約為164,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1,100,000港元。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人員派遣服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及其他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5.9%、37.3%、35.7%、18.3%及2.8%。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分類的收入分析：

## 收入組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9,719	5.9%	9,804	5.0%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61,402	37.3%	73,570	37.6%
人員派遣服務	58,764	35.7%	84,600	43.2%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30,189	18.3%	26,603	13.6%
其他*	4,545	2.8%	1,185	0.6%
	<u>164,619</u>	<u>100%</u>	<u>195,762</u>	<u>100%</u>
收入	<b>164,619</b>	<b>100%</b>	<b>195,762</b>	<b>100%</b>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單位分類分部業績分析：

## 分部業績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1,212	12.5%	1,088	11.1%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16,344	26.6%	18,643	25.3%
人員派遣服務	6,516	11.1%	10,765	12.7%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8,342	27.6%	7,000	26.3%
其他*	3,518	77.4%	790	66.7%
	<u>35,932</u>	<u>21.8%</u>	<u>38,286</u>	<u>19.6%</u>
總計	<b>35,932</b>	<b>21.8%</b>	<b>38,286</b>	<b>19.6%</b>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系統及軟件之許可及銷售。

##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9,700,000港元，較去年輕微下降約0.9%。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5%。

外包呼入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有效聘用具多重技能的客戶聯絡服務人員。

##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61,4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5%。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3%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

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下降主要由於期內來自現有客戶的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業務量減少。毛利率理想乃因大量的培訓計劃及使用預測撥號系統產生的高效率所致。

## 人員派遣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員派遣服務錄得收入約58,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5%。人員派遣服務收入減少乃由於派遣人員調配為客戶人員的安排令派遣員工數目減少所致。人員派遣服務的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僱員成本增加。

## 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分部錄得收入約30,200,000港元，較去年持續增加約13.5%。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亦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3%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繼續為客戶在本集團客戶聯絡服務中心所設立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營運提供穩定的基礎設施及專業技術支援。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管理服務收入增加表明客戶對服務座席的預訂強勁增長。

## 其他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偉思客戶聯絡中心系統的許可費收入，以及銷售系統及軟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錄得收入約4,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的分部業績達至約3,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00,000港元）。

## 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9,8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的減少乃主要由於聯絡服務話務員的數量從二零一一年平均每月1,062名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平均每月893名所致。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約為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1,400,000港元）。其他營運開支對銷售額比率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本集團的折舊與攤銷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69%，此乃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2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下降乃主要由於人員派遣服務收入及外包呼出客戶聯絡服務收入下降所致。

## 獎項及認證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再次成功續新及維持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二零零八年)及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證書，均由香港品質保證局審核。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年獲得人對人電話促銷專業守則認證計劃證書(由香港客戶中心協會設立)。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職業標準，致力於提供卓越服務，及持續為客戶的業務增值。

## 前景

憑藉本集團於客戶聯絡中心設備管理服務的豐富經驗及本集團穩固且具相當規模的資訊科技團隊的支持，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第一家商務中心開業。商務中心名為「才晉商務辦」，位於觀塘創紀之城三期甲級辦公室物業。該業務中心地處東九龍的商業中心，交通便利，風景怡人。才晉商務辦佔有全層樓面總建築面積逾8,000平方呎，分為多個房間，每個房間可容納2至6人。該中心的裝潢格調高雅、專業，且配備全方位的成熟配套設施及服務，令才晉商務辦成為該地區卓越超群的業務中心之一。預期新商務中心能夠於未來數年內吸引不同的市場分部及向本集團作出理想的財務貢獻。

本集團確認極有必要緊跟最新通訊技術發展、維持偉思系統以及依託偉思系統平台的客戶聯絡服務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二年度，本集團投資約4,400,000港元在偉思系統的研發上，以增強現有功能，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聯絡服務的運營管理及效率。

隨著社交媒體的日益流行以及其對各行各業及社會事務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不同的社交媒體與客戶溝通的能力將成為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主要部分。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建立偉思系統與社交媒體之間的連接，例如Facebook及QQ微博，以提升該系統的客戶服務及客戶關係管理能力，同時，提高偉思系統的競爭力。



由於偉思系統支持本集團的所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且透過系統及軟件的許可及銷售而成為一個收入流，本集團將繼續投資偉思系統的研發，同時，將憑藉本集團的資訊科技開發專業知識及規模，開拓其他機遇及協同效應。

目前，本集團積極服務於隸屬不同行業的本地企業，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保險業及電訊業。本集團打算倚賴我們於香港客戶聯絡中心的實際經驗，進一步拓展服務範圍至其他行業以及其他亞洲地區(包括中國)。

##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議決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已議決，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和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遵循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及擁有強健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銀行提供的融資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6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0,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分別約為3.26(二零一一年：2.01)及13%(二零一一年：24%)。

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約 13,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6,800,000 港元)。債務與權益比率(貸款總額／權益總額)為 18%(二零一一年：42%)。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
------------------------------	------------------------

*設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把握不同市場分部及更多行業的需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設立兩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分別配備 250 至 300 個服務座席及 100 至 140 個服務座席</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約 700,000 港元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立才晉商務辦(於二零一二年後不久完工)。與本集團的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施管理服務類似，新業務中心預期針對新市場分部，且向本集團作出理想財務貢獻。</li></ul> |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低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用途，乃由於建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被延遲。董事擬修訂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於考慮日益變化的市場狀況後更改或修訂計劃。

### 拓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客戶聯絡中心系統及軟件

- 完成開發互動語音及視訊應答 (IVVR) 以及視訊聯絡中心功能。
  - 完成排班管理開發。
  - 開發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解決方案以支援另一種操作系統。
  - 著手於偉思系統發展社交媒體功能。
  - 著手發展客戶關係管理。
- 約 4,400,000 港元主要投資於偉思系統有關客戶關係管理、社交媒體連結、預測撥號以及支持新業務中心運營等功能及性能的拓展及提升。

為應對日益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設立新業務中心，部分偉思系統的提升將延至二零一三年。

### 提升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性能

- 完成九龍灣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改造工程
- 約 800,000 港元主要用於於二零一二年提升及改善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實際環境以及升級部分系統及設備。客戶聯絡服務中心的進一步提升及升級擬於二零一三年展開。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之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所作的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所得款項乃根據實際市場發展狀況而使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招股 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留作日後使用 之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新客戶聯絡服務中心以把握 不同市場分部及更多行業的需求 拓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客戶	14.0	14.0	0.7
聯絡中心系統及軟件	7.5	4.4	4.4
提升現有客戶聯絡服務中心設備性能	4.0	2.0	0.8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1.5
總計：	<u>27.0</u>	<u>21.9</u>	<u>7.4</u>
			<u>19.6</u>

董事擬修訂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務目標。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於考慮日益變化的市場狀況後更改或修訂計劃。

未獲即時應用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存放於香港的銀行。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00,000港元)以獲得銀行融資以及貿易應收款項融資。

## 外匯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產生收入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年內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人數以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平均聘用逾95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116名僱員)。薪酬制度維持於一個極具競爭力的水平，且會根據僱員優異的表現，發放酌情花紅，符合業界慣例。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基於績效之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志強先生(主席)、王錫基先生及容啟泰先生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任何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訂立的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就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於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為免生疑,即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合規顧問協議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 不競爭承諾

凌焯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丁綺薇女士及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契諾人」,且各自均為「契諾人」)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的確認書並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新商機須根據各契諾人簽訂之非競爭契據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且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承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且各董事根據彼等的既定職權範圍參與本公司營運及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竭誠盡責、勤勉投入，以及對於股東、供應商、客戶及銀行方面的不斷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凌炤鑫先生（榮譽主席）、黃偉漢先生（主席）、張敏儀女士（行政總裁）、孫福開先生（公司秘書）及馮潤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顏志強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http://www.etsgroup.com.hk) 刊載。